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25号

梅州市梅县区德熙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我局接到黄晓乐投诉，反映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你单位作为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请自收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执法大队提交如下书面材料：

核实确认黄晓乐投诉反映的欠薪数额11195.11元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证据材料。

如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将由你单位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我局将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

特此通知。

联系人：罗通、余海波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8日

-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